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聯絡人：郭怡沛
電子信箱：ykuo@must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
傳真電話：03-5594591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（產）字第1100006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(包含傑出校友推薦表) (1101201069_1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貴單位推薦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0學
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」，敬請惠允賜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檢附推薦表，傑出事蹟及對母校具體特殊貢獻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辦法及推薦表下載網站路徑：明新科技大學\行政單位\
產學營運處\校友服務暨創新育成中心\規章制度與下載
區，網址：<http://webcl.must.edu.tw/jtmust047/index.php/2017-01-29-07-07-04/2021-06-30-04-05-26>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校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新竹市校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苗栗縣校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機械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化材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土環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光電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資工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工管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資管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行銷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企管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財金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管研所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旅廚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幼保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樂齡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休閒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應外系友會、明新科技

大學服管所友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內湖科技園區管理局、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台北遠東通訊園區樓研發大樓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、臺中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、中科高等研究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銅鑼科學園區服務處、宜蘭科學園區服務處、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服務處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校校友服務中心



校長 劉 國 偉

裝

訂

線

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0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0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，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選拔條件：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、結業之校友，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，其在學術研究、社會服務、捐資興學，且對母校有特殊貢獻，具傑出校友表現者。
- 第三條 選拔方式：
一、由本校各系（所）主任、校友總會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二、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證明影本。
三、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、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。
四、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營運長、法務長、五院院長、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監事長等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事宜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（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）。
- 第四條 評審方式：
一、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
二、評審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方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推薦期限：每年6月起至8月止，檢附推薦表(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)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，且於校史館中陳列，並通知校友總會、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。當選傑出校友將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，請親自出席，不克參加者請推派代表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 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
本校畢業年度	年 月	本校畢業科系所		本校畢業學制	
通訊處				電 話	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
Email					
服務單位	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		科系所		
工作經歷及職稱 (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4. 				<p align="center">被推薦人請黏貼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</p>
具體傑出事蹟 (請以條列式詳細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；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4. 5. 6. 				
對母校具體特殊貢獻事蹟(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4. 				
推薦者 填寫	推薦單位				
	推薦人簽名				
	推薦人聯絡方式	(公司電話) (手機號碼) (Email address)			
<p>「被推薦人同意」或「推薦人已徵得被推薦人同意」，提供以上及附件資料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執行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評審業務使用。</p> <p align="right">「被推薦人」或「推薦人」簽名： 日期：</p>					